

「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案件」預審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寺廟教堂（下稱申請人）名稱		光復前名稱					
現任住持或負責人		擬成立之財團法人名稱					
設置沿革	信奉對象及教義						
不動產	房屋	座落 (基地、門牌、建號)	構造型態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使用種類	現在使用情形	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查核意見
	土地	鄉鎮區段 小段地號	土地登記簿最 後記載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屬登記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使用種類	現在使用情形	
動產	名稱	規格數量	保管使用情形	名稱	規格數量	保管使用情形	
承諾事項	<p>申請人為成立財團法人，須依非訟事件法第84條第1項第3款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登記規則第17條第2款規定，檢附法人獲准設立登記時，即將財產移轉為申請人所有之承諾書，爰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下稱贈與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寺廟教堂使用國有財產請求贈與案件」預為審查，並承諾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願於取得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核發之「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承諾書(下稱「國有財產移轉承諾書」)有效期限(1年)內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並於法院審核完竣後，將准駁結果通知國產署，倘經法院登記處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後，申請人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願於獲准登記之次日起1個月內依贈與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申請贈與，並依財政部核定結果辦理，絕無異議。申請人經法院登記處駁回其聲請，或雖經法院獲准登記，該法人逾期未依贈與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申請贈與，願無條件同意由國產署撤銷國有財產移轉承諾書。 申請人瞭解國產署核發之「國有財產移轉承諾書」係專供申請人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之用，不得作為取得合法使用權之證明文件，且非捐助財產承諾書，並同意不將該承諾書上所列之國有財產作為申請人聲請成立財團法人時之捐助財產。申請人如擅自將該承諾書所列之國有財產作為捐助財產，願無條件同意由國產署撤銷「國有財產移轉承諾書」。 以上承諾事項無誤。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有不動產符合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草案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贈與房地使用現況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申請人

簽章



填表說明：

- 申請預為審查贈與之國有財產，以合於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2條及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後段及第2項規定者為限。
- 寺廟教堂名稱請用全稱，如目前名稱與光復前名稱相同者，仍須分別填明。
- 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如由團體管理者，填明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四、設置沿革，應就該寺廟教堂最初創設至現任住持或負責人之經管使用情形，詳為查填。
- 五、信奉對象與教義，係指信奉何教(如佛教、基督教)及其信奉之主要神佛像(如觀音佛像、耶穌)與其教義(如佛教之經典、基督教之聖經)而言，併敘明是否合於我國國民之信仰。
- 六、不動產，應參照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查填權屬登記或所有權人名義，地目填明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及核定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房屋構造型態視其建築情形(如木造一層、磚造二層等)分別填明，並按實際使用情況填寫現在使用情況欄。
- 七、動產指神像、法器、經典、傢俱等，其規格係指其體型大小或其質料如何，如大型泥塑佛像、中型銅質鐘，如品名件數較多，請另列清冊作為附件。
- 八、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一式六份(附件同)送由財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加註意見(或備文說明)後，轉報三份申請書暨附件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